

學生評分標準表

以下各評比項目，申請人均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系級：

學號：

評比項目	大學部	積分	✓	研究所	積分	✓
一、在校平均成績	90 以上	20		90 以上	40	
	80~89	16		80~89	32	
	70~79	14		70~79	24	
	60~69	12				

評比項目	大學部	積分	✓
二、班級排名 ◎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	前 5%	20	
	前 10% 未達 5%	18	
	前 20% 未達 10%	16	
	前 30% 未達 20%	14	
	前 40% 未達 30%	12	
	前 50% 未達 40%	8	
	未達前 50%	4	

三、語言能力證明 ◎擇一高分者勾選，且該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。	英語能力證明	積分	托福 TOEFL iBT	✓	雅思 IELTS	✓	托福 TOEFL ITP	✓	多益 TOEIC	✓	全民英檢 GEPT	✓	
		40	109 以上		7.5 以上		628以上		950 以上		優級		
		35	83 以上		6.5 以上		600以上		880 以上		高級		
		30	71 以上		5.5 以上		549以上		750 以上		中高級		
		25	47 以上		4 以上		470以上		550 以上		中級		
		15	29 以上		3 以上		390以上		350 以上		初級		
	他國語能力證明 ◎具前往國家當地語言能力之同學可選。	積分	日語檢定 JLPT	✓	其他:_____		✓						
		40	N1										
		35	N2										
		30	N3										
		25	N4										
15	N5												

四、優秀表現 ◎ 以近兩年內或大學以後之優良表現為計分依據。 ◎ 計分方式為積分 x 獲獎或證明張數，累計積分最高為 20。 ◎ 推薦函積分以 3 分為上限。 ◎ 競賽獲前三名或優勝者，及擔任領導級幹部(如社長、副社長)或活動主辦人(總召、副總召)者，該項張數加計一次。 (如：獲 5 張獎狀，其中 2 張為前三名，請於獲獎或證明張數欄填寫 5+2。)	類型	積分	獲獎或證明張數	實得積分
	參與國際型會議或競賽	2		
	國際證照或相關證明			
	參與國內型會議或競賽	1		
	國內證照或相關證明			
	參與校內會議或競賽	0.5		
	校內幹部證明、社團證明或相關證明			
	推薦函	1		
	累計積分			

總積分	
校內排序	